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明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241、1242、12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明旭犯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廖明旭與郭忠興（已歿；所涉竊盜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7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分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1日晚間10時3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旁之私人土地停車格處，由郭忠興先以噴燈、打火機（未扣案）燒烤玻璃後潑灑冷水，而以此方式破壞黃啓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窗玻璃，致令該車窗碎裂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黃啓錦，旋由廖明旭進入上開車輛內搜尋財物，然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嗣黃啓錦發現上開車輛遭毀損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郭忠興於112年5月23日下午4時31

分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之1之「親愛的小籠湯包店-新竹南大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冠甫所有之捐獻箱2個（內含現金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旋於同日下午4時3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將上開竊得之捐獻箱交予廖明旭，2人並將捐獻箱內之現金朋分、花用殆盡。嗣陳冠甫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30日下午4時46分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大聯大大賣場」內，共同徒手竊取該賣場員工黃飛虎所管領、持有之貝納頌榛果拿鐵風味咖啡1瓶、鴻牛能量飲料2瓶、愛之味牛奶花生2罐（價值共計約201元）得手。嗣黃飛虎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循線扣得上開遭竊之愛之味牛奶花生2罐（已發還予黃飛虎）而查獲。

二、案經黃啓錦、黃飛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廖明旭所犯竊盜罪及毀損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廖明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明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03 序、審理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
04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62號影卷【下稱偵11662卷】第8頁
05 至第9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67號影卷
06 【下稱偵12667卷】第7頁至第8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
07 年度偵緝字第1241號卷【下稱偵緝1241卷】第24頁至第27
08 頁、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177頁
09 至第182頁、第281頁至第291頁），核與告訴人黃啓錦、黃
10 飛虎及被害人陳冠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1662卷第5頁及
11 背面、偵12667卷第6頁及背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
12 度偵字第12669號影卷【下稱偵12669卷】第8頁及背面）、
13 同案被告郭忠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1662卷第6頁
14 至第7頁、偵12669卷第5頁及背面、偵12667卷第9頁至第10
15 頁、偵緝1241卷第33頁至第36頁）大致相符，且有警員何孟
16 謙於112年5月25日出具之偵查報告、告訴人黃啓錦提出之估
17 價單、監視器影像擷圖、查獲暨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18 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9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員江洋如於112年5月30日出具
20 之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1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影像擷圖、警員
22 江秉諺於112年6月3日出具之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23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新竹市
24 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5 類案件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見偵11662卷第4頁、第10
26 頁至第19頁、偵12669卷第4頁及背面、第9頁至第10頁、第2
27 2頁至第27頁、偵12667卷第5頁、第11頁至第13頁、第15頁
28 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21頁；以上均影本）、監視器影像擷
29 圖（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55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30 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31 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

03 核被告廖明旭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04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犯罪事
05 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共同正犯：

07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犯行，與郭忠興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罪數：

10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竊盜未遂罪
11 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2 重論以竊盜未遂罪。

13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已著手搜尋財物，惟最終未
17 竊得財物，屬未遂犯，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
1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9 (五)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
21 取所需，心生貪念而與郭忠興共同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顯
22 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就
23 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示犯行自始坦承犯行，就犯罪事實一(二)
24 所示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5 可；然被告與郭忠興共同竊得之財物，除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26 之愛之味牛奶花生2罐已發還予告訴人黃飛虎外，其餘均未
27 返還或賠償各該告訴人、被害人，致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
28 之各該被害人分別受有2,000元、數百元之財產上損害，另
29 就犯罪事實一(一)所載車輛車窗遭毀壞部分，造成告訴人黃啓
30 錦受有數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此有告訴人黃啓錦提出之估價
31 單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偵11662卷第10頁），被告就此亦未

為任何賠償，且被告之行為造成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需額外耗費時間、勞力處理本案、徒增生活不便，故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又衡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係與郭忠興共同持工具破壞他人車輛車窗後著手行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則均係以相對較平和之徒手方式行竊。再被告於112年5月16日經鑑定患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屬第1類重度身心障礙，另於113年4月間曾因上開病症住院治療，且目前居住在東禾康復之家，此有新竹縣湖口鄉公所112年12月14日湖所社字第1120009966號函暨所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資料、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影本、本院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1頁、第133頁、第219頁），雖尚難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精神或心智狀態已達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程度，然亦可作為刑法第57條第4、6款之量刑事項予以斟酌。綜上所述，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勉持之經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290頁）等一切情狀，認應就其所為3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再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個別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至於已死亡之共同正犯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即平均後其應負之數額），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於法院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可包含或附隨之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要屬另一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

- (一)被告與郭忠興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所使用之噴燈、打火機，雖係其等犯罪所用之物，然為郭忠興所有，此業據郭忠興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緝1241卷第33頁），且未據扣案，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二)被告與郭忠興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竊得之物，其中現金2,000元為其等犯罪所得，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

01 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法宣告沒收。而就該部分犯
02 罪所得之嗣後分配情形，被告雖陳稱略以：郭忠興有請我吃
03 牛排，我個人吃了280元，其他錢他拿走了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283頁），然郭忠興於偵查中陳稱略以：我偷到之後，把
05 錢拿給被告，他就直接破壞，零錢全部拿出來用袋子裝等語
06 （見偵緝1241卷第34頁），是被告與郭忠興就此部分竊得財
07 物如何分配乙節所述不一，且郭忠興已於113年2月3日死
08 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存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153頁），是無從透過訊問或對質以釐清，卷
10 內亦無其他證據得以認定其等就上開犯罪所得之實際分配狀
11 況，衡諸一般通念與經驗法則，爰認被告與郭忠興就上開犯
12 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雖郭忠興已死亡，然依首揭判決
13 意旨，仍應將郭忠興列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中計算之。
14 從而，按比例平均分擔後，被告就上開犯罪所得2,000元，
15 應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1,000元，如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不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按二分之一比例追
17 徵其價額。至被告與郭忠興就該次犯行所竊得之捐獻箱2
18 個，雖同屬其等之犯罪所得，然依郭忠興所述，其嗣後已將
19 之丟棄（見偵12669卷第5頁背面），而未據扣案，且該等物
20 品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價值亦屬低微，認應不具刑
21 法上之重要性，況追徵此價額，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
22 例，顯無必要性，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被告與郭忠興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竊得之物，其中貝納
24 頌榛果拿鐵風味咖啡1瓶、鴻牛能量飲料2瓶，為其等犯罪所
25 得，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
26 由，自應依法宣告沒收。而就該部分犯罪所得之嗣後分配情
27 形，依被告及郭忠興所述，被告係分得其中貝納頌榛果拿鐵
28 風味咖啡1瓶、鴻牛能量飲料1瓶，郭忠興則分得其中鴻牛能
29 量飲料1瓶（見偵12667卷第7頁背面、第9頁背面至第10
30 頁），2人就此部分供述一致，堪認其等確係以此方式分配
31 上開財物。爰就被告分得之犯罪所得部分即貝納頌榛果拿鐵

01 風味咖啡1瓶、鴻牛能量飲料1瓶對被告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不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與郭
03 忠興就該次犯行所竊得之愛之味牛奶花生2罐，固同屬其等
04 之犯罪所得，然嗣後已發還予告訴人黃飛虎具領，此有贓物
05 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見偵12667卷第15頁），揆諸首揭
06 規定，自無庸對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指
07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邱宇謙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
1	犯罪事實一(一) 【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	廖明旭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	廖明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	廖明旭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貝納頌榛果拿鐵風味咖啡壹瓶、鴻牛能量飲料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